

# 广州政报

20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中船龙穴造船基地修船项目开工仪式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年第20期

总第426期

10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梁嘉焯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新市涌萧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37号) ..... (2)

关于表彰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

工作者的通报(穗府〔2006〕38号) ..... (3)

关于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39号) ..... (9)

关于表彰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

家的通报(穗府〔2006〕40号) ..... (1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广州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有关选举工作

安排方案》通知(穗办〔2006〕20号) ..... (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

的通知(穗文〔2006〕28号) ..... (2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穗文〔2006〕29号) .....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32号) ..... (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穗财农〔2006〕28号) ..... (32)

关于印发《广州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备案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2006〕93号) ..... (38)

关于调整广园快速路及其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的通告

(穗公〔2006〕280号) ..... (41)

关于发布《广州市新增网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告

(穗文化〔2006〕238号) ..... (43)

关于发布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违禁药物检测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农〔2006〕157号) ..... (55)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穗交〔2006〕638号) ..... (58)

广州大事记 ..... (62)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7号

## 关于新市涌萧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新市涌萧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旧白云机场至机场大道（原广花公路）1.1公里河段两岸，桩号为新市涌0+000~1+100，计划于2006年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水利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8号

## 关于表彰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五”期间，我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狠抓遗体火化管理，大力开展清坟工作，加强殡葬行风建设，取得显著的成效，连续五年实现火化率100%的目标，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为构建和谐广州、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授予越秀区民政局等28个单位“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黎志强等65名同志“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殡葬管理，克服困难，勇于进取，进一步推进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发展，为构建和谐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名单  
2. 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 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名单

(28 个)

越秀区民政局  
越秀区公安分局  
越秀区珠光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人民政府  
海珠区民政局  
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东漖街道办事处  
荔湾区东漖街西塍股份经济联合社  
天河区人民政府  
天河区民政局  
白云区民政局  
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黄埔区人民政府  
黄埔区民政局  
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花都区殡仪馆  
花都区新华街乐同村  
番禺区人民政府  
番禺区民政局  
番禺区殡仪馆  
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萝岗区联和街道办事处  
从化市人民政府  
从化市民政局  
从化市街口街道办事处



增城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增城市民政局

增城市朱村街道辦事處



附件2

## 广州市十五期间殡葬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65名)

黎志强 越秀区民政局  
曹丽卿 越秀区民政局  
马 杰 越秀区人民街道办事处  
李少玲 越秀区大塘街道办事处  
陈琼瑜 越秀区公安分局  
龚自平 海珠区海幢街道办事处  
莫素茹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简笑英 海珠区华洲街道办事处  
梁秀卿 海珠区龙凤街道办事处  
冯洁君 荔湾区民政局  
梁树桑 荔湾区民政局  
陈莎华 荔湾区民政局  
王小杰 荔湾区公安分局  
赵 洁 荔湾区华林街道办事处  
徐北强 天河区民政局  
池杏妹 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王汕梅 天河区车陂街道办事处  
梁 彬 天河区元岗街道办事处  
卢 瑜 白云区人民政府  
黎红梅 白云区民政局  
郑以坤 白云区民政局  
谢锡垣 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黄燕萍 白云区均禾街道办事处  
杨雁文 黄埔区人民政府  
张翠琼 黄埔区委统战部

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梁干强 黄埔区民政局  
梁伯枢 黄埔区鱼珠街道办事处  
林展虹 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江国灿 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陈玉锋 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甘海泉 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毕灼贤 花都区殡葬管理所  
黄燕玲 花都区殡仪馆  
龚 红 番禺区人民政府  
马炳全 番禺区民政局  
陈惠民 番禺区民政局  
曾焯南 番禺区殡仪馆  
丘伟文 番禺区祥和陵园  
黄兆初 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  
钟润弟 南沙区珠江管理区  
李兆文 南沙区黄阁镇松庐堂骨灰楼  
刘树开 萝岗区社区管理局  
陈湛钊 萝岗区萝岗街道办事处  
刘宗静 从化市人民政府  
吴裕兴 从化市民政局  
廖仲明 从化市吕田镇人民政府  
曾镜添 从化市殡葬管理所  
刘共贤 从化市殡仪馆  
邓小文 从化市街口街道办事处  
陈洪发 增城市民政局  
邱先明 增城市殡葬管理所  
俞伟强 增城市殡葬管理所  
陈伟均 增城市增江街道办事处  
郑宝君 增城市中新镇人民政府  
郭秀英 增城市财政局  
崔素芳 市民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招祐铭 市殡葬管理处  
黎国庆 市殡葬服务中心  
吴纪平 市政府办公厅  
苏 健 市委宣传部  
陈洁瑜 市公安局  
池雀兴 市人事局  
管照荣 市国土房管局  
陈宇斐 市卫生局  
邓楚光 市工商局

主题词：民政 殡葬 通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9号

## 关于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建设的通告

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0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工程西起荔湾区芳村花地大道与花蕾路交叉口，向东穿越芳村大道到达珠江边，再穿越珠江航道后接海珠区厚德路，继续向东到达终点宝岗大道，全长约3.26公里，按双向6车道规划建设，为城市一级主干道。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凡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40号

## 关于表彰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和 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号）印发实施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总量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出口、增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彰民营企业为我市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促进民营经济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93家优秀民营企业、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自主创新优秀民营企业、袁志敏等3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再接再厉，继续加强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做强做大，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 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名单

### 一、优秀民营企业 (93 家)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瑞明电力有限公司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美林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功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利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广州正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雄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新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辉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宇宝数码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鸿业自行车厂  
广东金峰星电讯有限公司  
广州市知音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丰恒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番禺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良田鸽业有限公司  
广州大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广州市千里达车业有限公司



广州化学试剂厂  
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恒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山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科苑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怡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华苑大酒店  
广州电测仪器厂  
广州市清平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  
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濠畔鞋材皮革五金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市广英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云通磁电有限公司  
广东蓝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铝铝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源基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颐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宇冷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侨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市锐丰建业灯光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 二、自主创新优秀民营企业 (10 家)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吉必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富通光技术有限公司

## 三、优秀民营企业家 (30 名)

李思廉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袁志敏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本坚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 华 广东海大实业有限公司  
 陈凯旋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仔 广州宏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建明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谭钜添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家武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刘国杰 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  
 林广明 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化龙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贺丹青 广州市利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梁永就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陈彦文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 钢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叶灿江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王锦荣 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  
官金仙 广东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郑龙辉 广州市金辉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梁鸿彪 广州市知音实业有限公司  
周树强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徐正军 广州市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刘 武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逸敏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振鑫 广州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培均 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秦鉴洪 广州黄埔华苑大酒店  
郭子龙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叶鹏智 广东广铝铝业有限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 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20号

---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广州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 和有关选举工作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有关选举工作安排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有关选举工作安排方案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按照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确定的506名。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等问题的请示》的要求，现就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方案：

###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在506名代表名额中，因工作需要由市直接掌握安排110名，分配给解放军3名（广州军区政治部、广东省军区、广州警备区各1名），预留机动名额5名；其余388名代表名额，按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考虑到存在市区户口与工作单位分离的情况，以及为便于组成代表团和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加强代表与选举单位的联系等因素，在具体分配代表名额时作了适当调整，同时将市直接掌握的代表名额一并安排到各选举单位。调整后各选举单位应选代表名额分别为：越秀区72名，荔湾区59名，海珠区67名，天河区52名，白云区52名，黄埔区25名，番禺区45名，花都区30名，南沙区21名，萝岗区24名，从化市21名，增城市30名，解放军3名。

### 二、关于代表的构成比例

广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构成比例，参照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的构成比例，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安排：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约占30%，干部约占26%，知识分子约占28%，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约占15%。代表中，归侨、侨眷约占30%，少数民族约占2%，妇女应高于24%。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不超过65%。

代表的年龄结构，40岁以下约占30%，41岁至60岁的约占65%，61岁以上不超过5%。

代表的文化素质，一般应具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

为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在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和现实表现的代表连任。连任代表约占30%左右，其候选人建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根据现届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后提出，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市委组织部审定后下达原推荐单位按有关程序进行考察。

### 三、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市县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发〔2006〕14号）要求，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践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本职工作业绩突出，在本行业、本系统中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具有较强的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和责任感。政治素质或履职能力差，或者难以参加代表活动、履行代表职责的，不应推荐为代表候选人。

### 四、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方法和代表的选举问题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采取“三层推荐”的办法：（1）市直接提名推荐；（2）市直各有关单位提名推荐（含中央、省驻穗的大型国有企业单位）；（3）各区、县级市提名推荐。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人选名单，经推荐单位本级党委（党组）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汇总平衡后，按代表结构和界别的要求，提出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市委审定。

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和选举代表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第一阶段（10月上旬起）：

1. 市直接提名推荐的110名代表候选人，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提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

2. 市直各有关单位（含中央、省驻穗的大型国有企业单位）提名推荐的188名代表候选人，由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代表候选人的条件和界别要求，按照代表名额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2的比例，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由提名推荐单位汇总平衡，经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上报。

3. 区、县级市提名推荐的200名代表候选人，由各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本级人大常委会，根据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条件和界别要求，按照代表名额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2的比例，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由本级党委审定后上报。

4. 分配给解放军的3名代表候选人，由解放军各选举单位依照《中国人民解放



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

(二) 第二阶段(10月中旬起):

1. 各区、县级市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含中央、省驻穗的大型国有企业单位)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按要求填写《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连同推荐人选的考察材料各一式两份，于今年10月25日前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 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汇总平衡筛选后，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与代表名额2:1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将确定的初步候选人名单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征求意见后，报市委审定。

3. 市直接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含中央、省驻穗大型国有企业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经市委审定后，由市委组织部于今年11月5日前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名册分别下发到各区、县级市党委。

各区、县级市党委负责同志应主持召开民主协商会，将推荐到本区、县级市的广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候选人与本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爱国人士进行民主协商。在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时，依法向大会主席团推荐并介绍情况。

4. 各选举单位关于选举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请于今年11月1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备案。

(三) 第三阶段(11月中旬起):

各选举单位在今年11月底之前，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军人代表会议(军人大会)，依法选举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在代表选出后10天内将选举结果报告、《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及《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各一式五份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要走群众路线，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各阶层、各方面及代表候选人所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单位意见，防止出现简单图快，仅由主管部门随意提名，报个别领导包办决定的做法。在推荐过程中，要注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在适当范围内对被提名人进行公示，广泛征集意见。在选举工作中，要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和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工作，反复讲明代表名额、代表基本条件及其代表性的有关要求和提名理由，使代表对候选人的代表性及其简历、表现、能力等基本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严格按照差额选举的规定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39、40条的规定，让代表充分酝酿、讨论、提名代表候选人，以实现党委意图和代表意愿的统一。对提名的候选人，如果大会主席团或多数代表有不同意见，选举单位应及时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市委决定是否调换。市委直接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如果落选，其名额由市另行安排。

(二) 注重代表素质，优化代表结构。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要严格按照代表的条件要求，对代表候选人进行深入了解和考察，全面掌握其德才表现情况，切实把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履行职责能力的人作为代表候选人。要注意体现代表的广泛性，保证代表中的各种比例和各个界别符合规定要求。要注意尽量减少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不同层次人大代表的交叉安排。

(三) 改进代表候选人介绍办法。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要提高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候选人介绍的透明度，对候选人的介绍，除本人简历外，还要有主要表现等材料；有条件的，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到选举单位与区、县级市的人大代表见面。

(四) 严肃纪律，坚决排除违法违纪行为的干扰。在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过程中，要坚持原则，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当选人大代表的，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依法依规撤销其代表资格。同时，要注意防范和处理破坏选举的行为，确保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人代会 换届 十三届 广州市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8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作如下调整：

一、成立中共广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维稳办），与市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

二、原广州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综治办），与市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

现将以上机构成员名单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中共广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薛晓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苏泽群（副市长）

陈 国（市政府秘书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 沙（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文山（市委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陈彦华（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黄周海（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建新（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梁 滨（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维杰（市民政局局长）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叶育长（市司法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吴 晖（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简文豪（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林 波（市建委纪工委书记）

叶 波（市交委副主任）

吴其中（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张连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王福春（市外事办副主任）  
陈晓虹（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雷意光（广州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叶国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洁明（团市委副书记）  
高 龙（市国安局副局长）  
杨振辉（市电信局副局长、纪检组长）  
刘东昇（市协作办党委书记）

##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主任：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 副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 苏泽群（副市长）
-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吴 沙（市公安局局长）
- 委员：王文山（市委副秘书长）
-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国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安局局长）
- 许鸿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彭裕崧（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 廖树芳（市人大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 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 潘建国（市发改委主任）
- 平欣光（市经贸委主任）
- 陈海如（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 林建新（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 唐启畅（市民政局副局长）
- 叶育长（市司法局局长）
-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 吴 晖（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林 波（市建委纪工委书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党委书记）  
徐咏虹（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吴其中（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周宪华（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陈斯达（市工商局局长）  
王福春（市外事办副主任）  
刘曙彪（市质监局副局长）  
梁醒虾（市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东昇（市协作办党委书记）  
刘海腾（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伍辉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雷意光（广州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陈伟光（市总工会主席）  
李洁明（团市委副书记）  
李 瑾（市妇联主席）

主题词：机构调整 社会稳定工作 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9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鉴于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变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沈柏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许瑞生（副市长）

成 员：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于绍文（市纪委监委）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江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余耀胜、王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



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统战部、市人事局等单位抽调。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广州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2号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穗字〔2006〕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确保2009年前全市老城区全面实行物业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治相结合，坚持加强老城区环境整治建设与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相结合，以人为本，求真务实，不断提高老城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建立和完善社区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全面构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努力建设平安广州、文明广州、和谐广州。

### 二、总体目标和任务

通过加快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促进物业维护、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等社区物业管理服务走向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长久保持住宅小区的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和秩序良好，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通过充分发挥区、街在推进社区物业管理中的主导作用，优化行政管理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以“属地管理、立足基层”为特征的社区物业管理运作机制。通过居民自治与政府指导监督的有效结合，引导树立“重公益、守合同、从民意”的物业管理新风尚，调和社区各类矛盾，营造和谐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在老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引导小区推行物业管理，2007和2008年全市老城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75%，2009年实现全市老城区物业管理基本全覆盖。

###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各区应将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同创建卫生、环保、文明城市及危破房改造、社区服务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统一推进。

（二）突出重点。参照市建委的统计数据，除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外，我市各区共有社区1,174个，扣除城中村社区264个和新建商品房社区279个，共有老城区社区631个。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应以这631个社区为重点。

（三）逐步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多种模式，逐个推进”的思路，逐步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完善一个，推进一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工作内容和实施步骤

(一) 制定计划。各区根据本方案制定和完善本区每年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部门职责和完成时限。

(二) 合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各区根据辖区的情况,参照以下方法合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1. 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
2. 可形成封闭或半封闭、相对独立的小区;
3. 可形成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为主的小区;
4. 以自然道路、社区分界,形成有一定人口、户数、面积规模的小区。

(三) 分步实施物业管理。完成环境整治的社区分步实施物业管理,具体可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规模、配套设施设备的完善程度、居民对物业管理消费的接受能力、管理成本等因素选择实施简易社区物业服务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最终推进物业管理实现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1. 简易社区物业服务由街道或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组织小区内失业下岗人员、“4050”人员、领取低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组建社区服务组织或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等多种形式,服务内容以社区秩序和安全维护、环境卫生保洁为主。简易物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其资金来源以业主、使用人交纳的服务费及利用共用场所经营所得的收益为主,对部分低收入家庭,经街道批准,给予减免服务费。资金管理工作由街道、社区居委会或社区服务组织负责。资金应用于社区物业服务,盈余部分可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2. 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成熟的物业管理区域,可通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成立业主大会的筹备工作由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牵头负责,具体由居委会的负责人担任业主大会成立筹备组组长,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制定《业主公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成立工作完成后,由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以微利为原则,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原则上只下降,不上浮。

#### 五、组织实施

老城区的物业管理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指导,市建委、财政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环保局、市容环卫局、工商局、城管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推进；全市整治、改善旧居住小区环境工作由市城管办牵头负责；在整治基础上引进物业管理由各区政府总负责，具体以街道为单位，由各街道分工负责；区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推进老城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 六、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增强群众的物业管理意识。以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居民对物业管理的认知程度。通过对周边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的宣传，使居民清楚认识到社区引入物业管理能给他们带来实惠，使之逐步树立起有偿服务的意识。

(二) 加大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整治环境，引入物业管理。环境整治资金按照市、区两级共同分担的原则筹措，市本级财政投入资金由市建委从城市维护费中按每个小区10万元的标准拨付，区财政的整治资金按计划同步投入。

(三) 市、区国土房管部门要加强对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对街道和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四) 建立由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区维稳及综治办、当地派出所、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小区物业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处理辖区内物业公司与业主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五)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国土房管部门负责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行为给予纠正和处理；规划部门负责对小区内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理；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小区的违法建设和乱拉挂、乱摆卖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容环卫部门负责小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物价部门负责对小区涉及价格、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小区治安、消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市政管理部门对涉及市政道路违章设置广告牌、电话亭、书报亭及铺设供水、排水、煤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各种管线、杆线施工时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管理和查处；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小区内擅自设置停车场及停车场违法经营等行为进行管理和查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对小区内的绿化保护、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涉及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的其他违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六) 老城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检查考评和验收奖惩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管理达标社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6〕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物业△ 管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农〔2006〕28号

市融资担保中心，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农业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送：《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切实解决农业企业生产资金短缺、贷款担保困难的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贷款担保,是指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简称市担保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运用本办法设立的专项资金,以保证的方式为本市农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

在本办法基础上,农村信用合作社、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与市担保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农业贷款担保业务的协作银行(简称协作银行)。

**第三条** 农业贷款担保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担保资金的来源与规模

**第四条** 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简称担保资金)来源:

- (一) 广州市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 (二) 其他来源。

**第五条** 担保资金初始规模为3000万元人民币,今后根据担保业务发展需要可逐步扩大资金规模。

### 第三章 担保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市担保中心负责担保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 提出担保业务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 建立严密的项目担保评审制度和科学的决策程序, 办理贷款担保项目的受理、初审和担保手续;

(三) 按合同约定及时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 检查所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 建立规范的担保项目管理制度, 对被担保企业和反担保措施进行保后跟踪工作;

(五) 办理担保资金代位清偿、债务追索以及核销担保损失的具体事项;

(六)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涉及农业贷款担保的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的申请材料;

(七) 负责担保资金核算管理工作;

(八) 办理担保资金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担保中心承办农业贷款担保业务的经费支出由担保资金存款利息和担保费收入解决, 不足部分可以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补助。

**第八条** 市财政局、农业局、担保中心组成联席会议, 商议担保资金的运作方针和发展计划, 研究、协调并解决业务运作中的问题。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经联席会议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四章 担保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对农民致富带动作用较大的农业企业, 重点为农业龙头企业。

**第十条** 申请提供农业贷款担保的农业企业 (简称申请企业) 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登记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 国家规定的特殊经营业务还须持有相关的许可证或通过审批;

(二)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三)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监督机制;

(四)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五) 资信程度良好, 无逾期贷款及拖欠工程款、工人和农户报酬等不良纪录;

(六) 具有一定经营规模, 经济效益良好, 具备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七) 能在协作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八) 具有必要的反担保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须提供确实、合法和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市担保中心根据担保贷款金额、风险程度及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等,确定并落实其中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措施。

### 第五章 担保额度与用途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实有担保资金的5倍。

**第十三条** 对单个申请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第十四条** 担保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第六章 担保责任与期限

**第十五条** 市担保中心只对人民币贷款本金按照与协作银行约定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贷款发生风险时,按照该约定的比例以担保资金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贷期限届满或协作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1年。

### 第七章 担保程序

**第十七条** 市担保中心与协作银行可以互相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担保对象条件的申请企业,但须经双方独立审核同意后,才能办理农业贷款担保。

**第十八条** 市担保中心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农业贷款担保业务:

(一) 申请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担保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经所在区、县级市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农业局逐级审核并加具意见后送交市担保中心;

(二) 市担保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资信评估与担保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出具《担保意向书》;

(三) 申请企业凭市担保中心的《担保意向书》,向推荐的协作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手续;

(四) 市担保中心分别与获准贷款的申请企业及提供贷款的协作银行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市担保中心按《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行使担保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市担保中心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合同》及其《反担保合同》复印件送市财政局、农业局备案。

## 第八章 贷款利率与担保收费

第二十条 农业担保贷款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当上浮,但利率上浮幅度超过20%的贷款项目不纳入市担保中心担保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担保中心对被担保企业按担保项目月费率1‰的标准收取担保费,计算公式:

担保费 = 贷款金额 × 担保时间(月) × 月费率(1‰)。

第二十二条 对农业担保贷款在正常贷款期以及市担保中心与协作银行商定的贷款追索期内按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担保费,由市本级财政实行全额补贴。被担保企业在支付利息和担保费后,经市担保中心核实,向市农业局申请补贴。

## 第九章 担保项目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担保中心应及时检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协助协作银行督促企业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和按期还本付息。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或财产及法定代表人等出现重大变化时,市担保中心应重新确定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担保中心应落实反担保措施,检查抵押或质押物存放、保管情况,预测市场变化对其变现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市担保中心发现被担保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造成资金流失(损失)或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或发现被担保企业有恶意逃废贷款行为的,应及时与协作银行协商,采取预防风险的措施;必要时,召开临时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和研究对策,依法实施制约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业贷款担保业务的监督。对逾期不还本付息的被担保企业,经联席会议同意,取消被担保企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和市担保中心应切实履行职责，互相配合，加强与协作银行的协调、合作，做好农业贷款担保业务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 第十章 代偿与核销

**第二十九条** 协作银行对已到还款期限或经宣布提前到期而未依时归还的农业贷款担保项目，在逾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担保企业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抄送市担保中心。

贷款追索期由市担保中心与协作银行商定，自贷款期限届满或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 追索期结束后，经追索被担保企业仍未偿付贷款本息的，协作银行依照合同约定出具《代偿通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通知市担保中心先行代为清偿债务。

**第三十一条** 市担保中心收到协作银行的《代偿通知书》后，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项目，经报市财政局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协作银行出具《同意代偿通知书》，并办理代偿资金拨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市担保中心可与协作银行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免除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形或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担保中心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核销已代位清偿的债务：

- (一) 被担保企业因破产且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分配后，仍无法收回的；
- (二) 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
- (三) 被担保企业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确认收回，经市政府同意核销的；
- (四) 市政府批准核销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实施，试行3年。

主题词：财政 农业 担保 办法 通知

## 关于印发《广州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2006〕93号

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 广州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 经营企业备案程序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行为。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安监〔2006〕34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程序实施细则如下:

#### 一、备案的原则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按《条例》和《办法》规定到各级安监部门进行申请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并取得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单位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必须到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必须到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 二、备案的材料

(一)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一式三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 4 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一式三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4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三、备案的时限及要求

(一)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符合规定要求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二) 取得备案证明的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负责备案的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本单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年度报告表。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主要流向以及生产或经营的品种、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 国家或省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有新规定时,备案证明自动失效。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新规定的要求,到安全监管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五) 第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六) 第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生产、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原有的生产、经营第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前向负责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企业,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安监部门将会同公安、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并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四、文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题词: 安全生产 易制毒△ 备案 细则 通知



## 关于调整广园快速路及其周边道路 交通组织的通告

穗公〔2006〕280号

为优化道路交通流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2006年10月1日零时起调整广园快速路及其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具体措施如下：

一、禁止5吨以上（含5吨）货车每天7时至20时在以下区域范围内通行（该地区单位的车辆除外）：

北面：广深高速公路（广氮立交至开创大道段）以南；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以西；

南面：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含广园快速路）、石化路、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含中山大道东）以北；

西面：大观路（广深高速公路至中山大道西段，含大观路）以东。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不含所指的道路。

二、原需行经上述区域的5吨以上大货车，向东北方向的可以选择黄埔东路（原广深公路）、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等道路行驶；向西南北方向的可以选择黄埔大道东、东圃立交、东环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等道路行驶。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交通管制措施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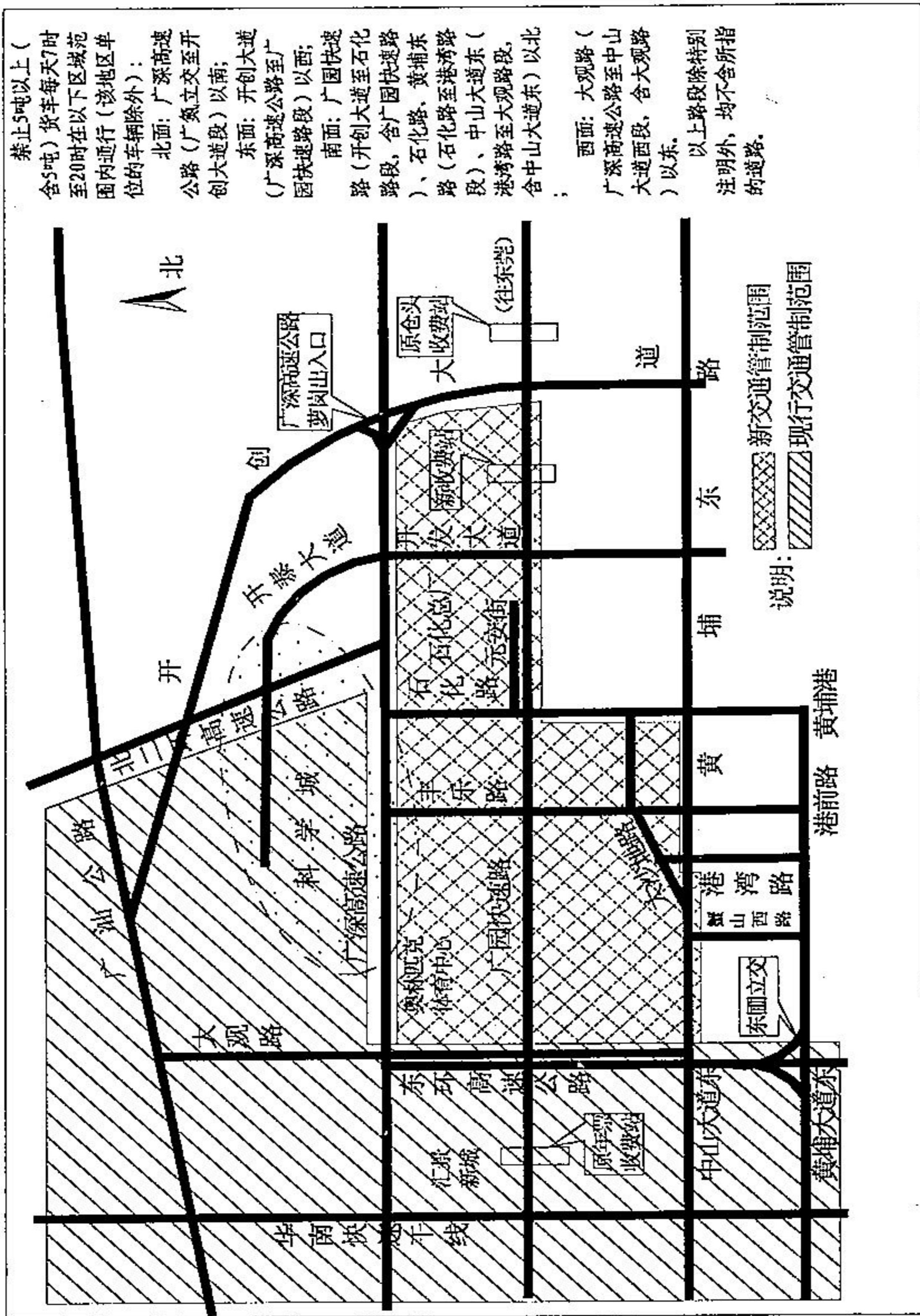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 关于调整广园快速路及其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示意图



禁止5吨以上(含5吨)货车每天7时至20时在以下区域范围内通行(该地区单位的车辆除外):

北面: 广深高速公路(广深立交至开创大道段)以南;

东面: 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以西;

南面: 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 含广园快速路)、石化路、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 含中山大道东)以北;

西面: 大观路(广深高速公路至中山大道西段, 含大观路)以东。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 均不含所指的道路。



## 关于发布《广州市新增网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告

穗文化〔2006〕238号

为了加强对新增网吧审批工作的管理，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新增网吧审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法制办核准，现正式向社会通告，从通告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广州市新增网吧审批管理办法

广州市文化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广州市新增网吧审批管理办法

经广东省文化厅〔2006〕86号批复核准，我市新增网吧指标520家，其中单体网吧指标364家，连锁网吧指标156家。为做好新增网吧的审批管理，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对我省网吧宏观调控方式实施调整的通知》（粤文市〔2005〕63号），制定本办法。

### 一、新增网吧的布局计划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对我省网吧宏观调控方式实施调整的通知》要求和我市网吧市场的具体情况，从“促进市场繁荣、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将新增的网吧指标分两年发放。2006年向社会公开发放新的单体网吧指标262家；2007年发放余下的102家，其具体布局另行公布。

#### （一）2006年全市新增单体网吧的布局如下：

| 区（县） | 新增布局（单体网吧） | 备 注    |
|------|------------|--------|
| 越秀区  | 26         |        |
| 海珠区  | 21         |        |
| 荔湾区  | 16         |        |
| 天河区  | 25         |        |
| 白云区  | 38         |        |
| 黄埔区  | 6          | 含07年指标 |
| 花都区  | 20         |        |
| 番禺区  | 40         |        |
| 从化市  | 19         |        |
| 增城市  | 28         |        |
| 萝岗区  | 15         | 含07年指标 |
| 南沙区  | 8          | 含07年指标 |
| 合 计  | 262        |        |

注：各区、县级市新增网吧的具体布局见附表。



(二) 2006 年全市新增连锁网吧指标的发布及审批由市文化局依据连锁网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二、新增单体网吧指标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网吧申请者除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第九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外,选择的经营场地必须是非住宅、非居民区且有合法产权证明的场所;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投入资金 50 万元以上。

## 三、新增单体网吧指标申请程序

### (一) 单体网吧设立的申请

单体网吧的设立向所在区、县级市文化局提出申请并领取《网络文化经营活动立项申请表》,递交以下文件:

1. 设立申请书;
2. 《网络文化经营活动立项申请表》一式二份;
3. 区工商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和资格证书(毕业证、结业证、培训证)的复印件;
5. 验资报告及资金信用证明复印件两份(现场审验原件);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租赁意向书复印件两份(现场审验原件);
7.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经营场地建筑平面图(复印件 2 份);
8. 市规划部门出具的经营场所 1:2000 方位测绘图(复印件 2 份,现场审验原件)。

### (二) 新增连锁网吧的申请

连锁网吧门店的设立由取得合法身份的连锁网吧企业向市文化局提出申请,需提交的文件材料与单体网吧申请相同。

## 四、新增单体网吧设立申请受理办法及时限

新增单体网吧设立申请的审批采用统一时间提交申请材料,统一时间现场核评分,统一审查并作出最后决定。程序如下:

### (一) 申请材料准备及提交

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向拟申请网吧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和提交时间;区(县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认真核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最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申请人发

出统一编号的受理通知书。

#### (二) 核查与评分的组织

发出受理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区、县文化行政部门或政府联合审批人员 3 人以上, 实地核查、现场测量及评分, 填写《广州市网吧设立评分登记表》; 所有参与评分人员和申请人需在《广州市网吧设立评分登记表》共同签字 (现场核查评分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

#### (三) 监督与公示

区、县文化部门根据评分情况, 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名并在政府网站或有关新闻媒体公示 7 日, 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对在公示期内被有效投诉的申请单位, 经核查属实的, 及时更正分数或取消申请资格 (接受监督和公示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

#### (四)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立项审核意见书》的决定

公示结束, 根据布局规划和评分情况,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同意立项的, 发给《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立项审核意见书》; 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 五、新增单体网吧设立申请现场核查、测量及评分标准

以 60 分为基准分, 从以下 4 个方面进行评分。

1. 经营面积 (分值 5 分)。以 200 平方米为基准 (不含附属用途建筑的占地面积, 如办公室、洗手间、小卖部和外走廊等), 以实际度量经营面积计算, 每增加 50 平方米 (201—250) 加 0.5 分, 最高加分 5 分。

2. 距离中、小学校 (含职业中学、中专; 大学、幼儿园除外) 周边最近直线距离 (分值 5 分)。以直线距离 200 米为基准, 区、县文化部门或政府联合审批人员 3 人以上联合实地测量为准, 每增加 20 米 (201—220 米以此类推) 加 0.5 分, 最高加分 5 分。

3. 经营场地楼层全部在首层的加 2 分, 全部在二层加 1 分; 混合首、二层按比例记分。

4. 资金投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为准, 分值 3 分。

(1) 50 万元—99 万元的加 1 分 (含 50 万元);

(2) 100 万元—149 万元 (含 100 万元) 的加 2 分;

(3) 150 万元以上加 3 分。

六、取得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的申请单位 (市文化局核准立项资格) 应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场地建设及设备安装，并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次向区县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申请办理《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正式营业。

七、取得《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立项审核意见书》但不能在有效期内筹建完毕，应当向文化审批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文化部门可根据申请原因酌情延期3个月。延期后无特殊理由不能完成筹建，或在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开工筹建的，取消原立项资格，指标予以收回，由区、县统筹安排。

八、取得《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立项审核意见书》但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不得申请更改经营地址和经营面积。否则，其有效申请资格自动失效，指标由市文化行政部门收回并在下一次网吧指标发放时统筹安排。

九、2007年新增单体网吧指标审批按照本办法执行。

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网吧审批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违规审批的，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处罚。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3年。

附表：各区、县级市新增网吧具体布局安排表

各区（县级市）新增网吧具体布局安排表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家） | 备 注 |
|-----|------|------------|-----|
| 越秀区 | 洪桥街  | 1          |     |
|     | 广卫街  | 0          |     |
|     | 北京街  | 0          |     |
|     | 六榕街  | 1          |     |
|     | 流花街  | 1          |     |
|     | 东风街  | 1          |     |
|     | 光塔街  | 0          |     |
|     | 诗书街  | 0          |     |
|     | 大新街  | 0          |     |
|     | 人民街  | 1          |     |
|     | 矿泉街  | 6          |     |
|     | 东湖街  | 2          |     |
|     | 农林街  | 1          |     |
|     | 大东街  | 1          |     |
|     | 登峰街  | 3          |     |
|     | 珠光街  | 1          |     |
|     | 白云街  | 1          |     |
|     | 建设街  | 1          |     |
|     | 华乐街  | 1          |     |
|     | 梅花村街 | 1          |     |
|     | 黄花岗街 | 2          |     |
| 大塘街 | 1    |            |     |
| 小 计 | 26   |            |     |
| 海珠区 | 南石头  | 2          |     |
|     | 沙园   | 1          |     |
|     | 昌岗   | 0          |     |
|     | 龙凤   | 1          |     |
|     | 南华西  | 0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海珠区 | 滨江  | 0           |     |
|     | 江南中 | 0           |     |
|     | 新港  | 0           |     |
|     | 海幢  | 1           |     |
|     | 素社  | 0           |     |
|     | 赤岗  | 3           |     |
|     | 凤阳  | 6           |     |
|     | 瑞宝  | 2           |     |
|     | 江海  | 0           |     |
|     | 琶洲  | 0           |     |
|     | 华洲  | 2           |     |
|     | 官洲  | 0           |     |
|     | 南洲  | 3           |     |
|     | 小 计 | 21          |     |
| 荔湾区 | 沙面街 | 0           |     |
|     | 华林街 | 0           |     |
|     | 多宝街 | 2           |     |
|     | 昌华街 | 1           |     |
|     | 逢源街 | 0           |     |
|     | 龙津街 | 0           |     |
|     | 金花街 | 0           |     |
|     | 彩虹街 | 0           |     |
|     | 南源街 | 0           |     |
|     | 西村街 | 1           |     |
|     | 站前街 | 1           |     |
|     | 岭南街 | 0           |     |
|     | 桥中街 | 2           |     |
|     | 冲口街 | 1           |     |
| 花地街 | 1   |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荔湾区 | 茶窖街  | 1           |     |
|     | 鹤洞街  | 0           |     |
|     | 石围塘街 | 2           |     |
|     | 东教街  | 2           |     |
|     | 东沙街  | 1           |     |
|     | 海龙街  | 0           |     |
|     | 中南街  | 1           |     |
|     | 小 计  | 16          |     |
| 白云区 | 松洲街  | 3           |     |
|     | 景泰街  | 1           |     |
|     | 同德街  | 4           |     |
|     | 黄石街  | 0           |     |
|     | 棠景街  | 1           |     |
|     | 新市街  | 1           |     |
|     | 三元里街 | 1           |     |
|     | 同和街  | 3           |     |
|     | 京溪街  | 3           |     |
|     | 永平街  | 3           |     |
|     | 均禾街  | 2           |     |
|     | 金沙街  | 2           |     |
|     | 石井街  | 3           |     |
|     | 嘉禾街  | 1           |     |
|     | 人和镇  | 3           |     |
|     | 太和镇  | 3           |     |
|     | 江高镇  | 3           |     |
|     | 钟落潭镇 | 2           |     |
|     | 小 计  | 39          |     |
| 黄埔区 | 红山街  | 1           |     |
|     | 文冲街  | 0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黄埔区 | 大沙街 | 1           |     |
|     | 黄埔街 | 1           |     |
|     | 鱼珠街 | 1           |     |
|     | 长洲街 | 0           |     |
|     | 穗东街 | 2           |     |
|     | 南岗街 | 0           |     |
|     | 荔联街 | 0           |     |
|     | 小计  | 6           |     |
| 花都区 | 新华街 | 7           |     |
|     | 梯面镇 | 1           |     |
|     | 花山镇 | 3           |     |
|     | 炭步镇 | 1           |     |
|     | 赤坭镇 | 1           |     |
|     | 狮岭镇 | 3           |     |
|     | 花东镇 | 3           |     |
|     | 雅瑶镇 | 1           |     |
|     | 小 计 | 20          |     |
| 天河区 | 五山街 | 1           |     |
|     | 员村街 | 2           |     |
|     | 车陂街 | 1           |     |
|     | 沙河街 | 1           |     |
|     | 石牌街 | 2           |     |
|     | 兴华街 | 1           |     |
|     | 沙东街 | 1           |     |
|     | 林和街 | 1           |     |
|     | 棠下街 | 3           |     |
|     | 猎德街 | 1           |     |
|     | 冼村街 | 1           |     |
|     | 天园街 | 1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天河区 | 天河南街 | 1           |     |
|     | 元岗街  | 1           |     |
|     | 黄村街  | 1           |     |
|     | 龙洞街  | 1           |     |
|     | 长兴街  | 1           |     |
|     | 凤凰街  | 1           |     |
|     | 前进街  | 1           |     |
|     | 珠吉街  | 1           |     |
|     | 新塘街  | 1           |     |
|     | 小 计  | 25          |     |
| 番禺区 | 市桥街  | 2           |     |
|     | 沙湾镇  | 4           |     |
|     | 钟村镇  | 3           |     |
|     | 大石街  | 2           |     |
|     | 洛浦街  | 3           |     |
|     | 东环街  | 2           |     |
|     | 桥南街  | 1           |     |
|     | 沙头街  | 2           |     |
|     | 小谷围街 | 3           |     |
|     | 南村镇  | 3           |     |
|     | 新造镇  | 1           |     |
|     | 化龙镇  | 1           |     |
|     | 石楼镇  | 2           |     |
|     | 东涌镇  | 2           |     |
| 大岗镇 | 2    |             |     |
| 榄核镇 | 2    |             |     |
| 石基镇 | 5    |             |     |
| 小 计 | 40   |             |     |
| 萝岗区 | 萝岗街  | 2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萝岗区 | 夏港街                | 0           |   |
|     | 东区街                | 4           |   |
|     | 永和街                | 5           |   |
|     | 联和街                | 2           |   |
|     | 九龙镇                | 2           |   |
|     | 小 计                | 15          |   |
| 南沙区 | 南沙街                | 4           |   |
|     | 黄阁镇                | 1           |   |
|     | 横沥镇                | 1           |   |
|     | 万顷沙镇<br>(万顷沙居委会除外) | 1           |   |
|     | 珠江管理区<br>(含万顷沙居委会) | 2           |   |
|     | 小计                 | 9           |   |
| 增城市 | 荔城街                | 5           |   |
|     | 增江街                | 1           |   |
|     | 朱村街                | 1           |   |
|     | 正果镇                | 1           |   |
|     | 石滩镇                | 2           |   |
|     | 新塘镇                | 15          | 新塘镇是我市工商业重镇, 由原来五镇合一的中心镇, 碧桂园凤凰城园区入住人口增长迅速, 所以调整拟增指标。 |
|     | 中新镇                | 1           |   |
|     | 派潭镇                | 1           |   |
|     | 小楼镇                | 1           |   |
| 小 计 | 28                 |             |   |
| 从化市 | 街口街                | 5           |   |
|     | 城郊街                | 2           |   |
|     | 江埔街                | 2           |   |
|     | 温泉镇                | 1           |   |

| 区县  | 街 镇   | 06 年拟增加 (家) | 备 注 |
|-----|-------|-------------|-----|
| 从化市 | 良口镇   | 2           |     |
|     | 吕田镇   | 1           |     |
|     | 太平镇   | 3           |     |
|     | 整头镇   | 2           |     |
|     | 明珠工业圆 | 1           |     |
|     | 太平开发区 | 1           |     |
|     | 小 计   | 20          |     |

主题词：文化市场 网吧 审批 办法 通告



## 关于发布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 和违禁药物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农〔2006〕157号

市工商局，各区、县级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肉联厂、嘉禾屠宰场、茅山肉联厂、天河肉联厂及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违禁药物检测实施办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违禁药物检测实施办法

广州市农业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 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违禁药物检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猪屠宰检疫和对生猪违禁药物含量的监控、检测，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屠宰厂（场）的选址、设立条件和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符合检疫和对生猪违禁药物含量实施监督检查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 屠宰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待宰间供待宰生猪存放；应当在待宰间附近设置宰前检疫室（内设消毒药品存放间和检疫实验室）提供给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其面积Ⅰ级屠宰厂不少于100m<sup>2</sup>，Ⅱ、Ⅲ级屠宰场不小于70m<sup>2</sup>，Ⅳ级屠宰场不小于20m<sup>2</sup>。

屠宰厂（场）可以要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对待宰生猪的违禁药物含量进行监督检查。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实施生猪违禁药物含量监督检查的，屠宰厂（场）应当提供相应面积的检测室（应设专用的进出口）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其面积Ⅰ、Ⅱ、Ⅲ级屠宰厂不少于50m<sup>2</sup>，Ⅳ级屠宰场不小于20m<sup>2</sup>；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

**第四条** 屠宰厂（场）应对待宰生猪进行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含量的检测。

对生猪盐酸克伦特罗含量的检测程序参照第七条的（一）、（二）项执行，其他违禁药物含量的检测参照第八条执行。经检测合格的才能出具生猪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在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屠宰厂（场）的实际屠宰量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派驻动物检疫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要求对生猪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并对违禁药物含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对待宰生猪进行违禁药物含量监督检查的，待宰生猪应当在屠宰前一天15时前运抵屠宰厂（场）；没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检测的，待宰生猪应当在屠宰前一天12时前运抵屠宰厂（场）。

待宰生猪由经营者自行按其来源分放在不同的待宰间，每一待宰间的生猪不得少于10头。超时进场的生猪顺延一天进行检测和屠宰。

**第七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厂（场）待宰生猪实施盐酸克伦特罗含量监



督检测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取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763-2004》,每一待宰间的生猪视同一个检验批,按不低于下表数量的抽样比例,实施生猪个体尿液取样:

检验批生猪数(头) 10-5051-100101-250251 以上样本数(个) 2357 每头生猪的尿液为1个样本,平均分成3份,分别用于检验、留样和被抽检单位封存。

(二) 检测。

1、快速筛选检测。将用于检验的样本瓶中的尿液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实施快速筛选检测,同一检验批的样本全部呈阴性的,判定生猪盐酸克伦特罗含量检测合格,允许屠宰。

2、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经快速筛选检测,检验批的样本全部或部分呈阳性的,按农业部《关于发布动物源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方法的通知》(农牧发[2001]38号)规定的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对呈阳性的样本作进一步检测。同一检验批的样本全部合格的,判定生猪盐酸克伦特罗含量检测合格,允许屠宰。

(三) 对检测不合格生猪的处理。同一检验批经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有不合格的样品的,判定此检验批的生猪不合格。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屠宰厂(场)、生猪批发商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屠宰厂(场)或生猪批发商对同一检验批的全部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实施处罚。

**第八条** 其它违禁药物的监督检测按国家标准、农业部或省农业厅颁布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屠宰厂(场)应建立对生猪进行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检测的原始档案,每月2日前向所在区(县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填报上月的检测情况。

**第十条** 市、区(县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在每月3日前将生猪屠宰厂上月的生猪产品检疫、违禁药物含量的检测情况上报同级农业(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告知同级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还须同时上报市动物防疫监督所。告知的内容不得涉及动物疫情。

**第十一条** 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生猪,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查明该批生猪的产地,并向产地农业(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必要时由屠宰地或销售地的农业(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施行,至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止。

主题词: 农业 生猪 检疫 办法 通知

##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许可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6〕638号

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维修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许可管理，严格把好维修企业准入关，简化办事程序，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机动车(含汽车、摩托车,下同)维修行业许可管理,简化办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及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维协)应遵守本办法。

市、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具有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职能的机构,并配备与维修行业管理工作量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须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的有关规定,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依法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开业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一)汽车一类企业及部分特殊企业(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LPG车辆改装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企业、集团式经营企业)的许可申请由市维管处负责受理,报市交委实施行政许可。

(二)二类及以下企业(含汽车二、三类企业、摩托车维修企业)的许可申请由经营所在地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实施行政许可。

(三)涉及外商投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须报交通部立项并由省交通厅实施行政许可。

(四)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在企业许可开业后15日内向市维管处备案。

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企业行政许可的有关资料。

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受理企业开业申请后,应委托市维协专家对许可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审查标准按照《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对企业的场地、安全、环保、设备、人员、管理等方面严格把关。

市维协应协助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做好企业资质评审工作,从专业角度公平公正地参与企业现场审查,相关鉴定资料(审查人员资料、现场图像资料、鉴定文书等)要分类汇总,建立完善的企业资质鉴定的工作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证件管理

市维管处负责全市维修企业许可证件的统一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市交委报送发放管理情况。

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许可证件管理制度,做好许可证发放记录。维修企业许可证件实行预发放制度。

(一)市维管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向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预发一定数量的许可证件。

(二)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许可证件存量少于5份时,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市维管处领用许可证件。

(三)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必须将上批次许可证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送市维管处备案,作为领用下一批次许可证件的依据。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市交委负责全市维修行业管理的总体规划及部署,统一行业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市维管处负责对市属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管,并对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工作统筹组织、指导检查。

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维修企业(含市属和区属企业)经营行为、安全生产及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监管,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定期向市维管处通报查处情况。

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严厉打击无证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本辖区维修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市维管处负责制定统一的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行动。



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无证经营活动整治，配合市维管处的统一行动并协调区（县级市）相关部门参与联合行动。

市维管处定期组织全市维修行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业务培训。

各级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应实行信息化管理，采用全市统一的维管信息平台进行业户数据管理，及时、如实录入业户信息。

市维协应充分发挥协会的自律、自治作用，对协会会员企业进行指导帮扶，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反映。

市维协负责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市维管处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 第五章 监督及责任追究

市交委、市维管处每年对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公布考核情况。

市交委、市维管处对各区（县级市）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每年按开业条件及相关规定，对各区（县级市）新开业企业数的10%（不少于2家）和纳入日常管理的汽车二类及以下企业数的5%（不少于10家）进行随机抽查。存在违规情况的，按照《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的规定撤销不合格企业的行政许可，并追究该交通局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交委、市维管处对市维协资质评审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存在违规情况的，责成市维协对相关评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主题词：交通 机动车 企业 许可 通知

## 二〇〇六年七月

### 1 日

是日，全国工商系统统一换发新式工商制服日。广州市工商局在天河五山解放军某部训练场举行队列训练会操暨执法车授车仪式。省工商局局长吕成贤，副市长王晓玲，市政协副主席冼若瑶等参加了活动。

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广州青少年科技能力促进会联合主办的“广州青少年科技能力促进会揭牌仪式暨提高青少年创新能力”科技沙龙在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举行。这是全国首个以“促进青少年科技能力”为主题的民间社团组织。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是日起正式实施。

《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是日起正式实施。

《广州港口章程》是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

### 3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届107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穗府信息》报道：最近，国务院批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项。广州市的广绣、象牙雕刻、粤剧、狮舞、广东音乐共5项入选。

### 5 日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广州法制研究

会正式成立。这是广州市第一个以从事行政法制为主的研究性社会团体。

### 6 日

《每天快报》报道：近日，在德国举行的第九届国际青年舞蹈比赛上，广州工人艺术团的现代舞《觅光》获得特等奖。这是广州业余文艺团体首次在国际大赛中荣获最高奖项。

### 10 日

《穗府信息》报道：近日，《2006广州金融白皮书》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由市长张广宁担任编委会主任，是我国第一部城市金融发展白皮书。

《穗府信息》报道：近日，在“2005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由广州地铁设计院负责实施的“广州地铁二号线首期工程设计（琶洲—三元里段）”获2005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这是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唯一获此奖项的工程设计项目。“广州市地下铁道二号线首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获2005年度建设部部级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为广东省唯一获一等奖的工程勘察项目。

### 11 日

是日，第17个“世界人口日”。下午，广州市组织收视收听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王晓玲出席会议并讲



话。据统计，“十五”期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2001年的118.09:100下降到2005年的111.69:100，下降6.4%。但仍高出常值4~5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国际公认的正常范围为“103:100~107:100”）。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国内第一艘载重吨位为51800吨的冰区加强型油船在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水。该船总长约183米，型宽约32米，型深约18米，结构吃水13.5米，舷连15节，为华南地区迄今所承造的最大油船。

#### 12 图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决定在未来5年内投入7.5亿元，扶持软件产业发展。会议还讨论通过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并设立相应的办公室。副市长甘新参加了会议。

美国通用电器塑料集团投资的光学显示薄膜厂在南沙区揭幕。副市长、南沙区委书记陈明德，GE塑料集团全球CEO白格丽主持揭幕仪式。

#### 14 图

是日起，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肿瘤医院更名为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和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并挂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传誉等出席挂牌仪式。

#### 17 图

《穗府信息》报道：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被评为“全国先进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这是广东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 18 图

上午11时57分，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和王后西尔维娅乘坐瑞典“哥德堡号”仿古船抵达南沙客运码头。这标志着“哥德堡号”仿古船从去年10月2日下水，沿古海上丝绸之路驶向中国广州。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副市长陈明德、王晓玲等参加了欢迎仪式。“哥德堡号”于7月22日至8月13日向市民开放。“哥德堡号”在广州停留期间，中方与瑞方举办了涉及经贸、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一系列活动。“南海神·广州日报号”与“哥德堡号”签约了友好船；在洲头咀码头举行“百年情缘聚珠江”大型焰火文艺晚会；在花园酒店举行的“广州—瑞典经贸交流洽谈会”等活动。瑞典国王和王后在访问中国期间，先后参加了“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的系列活动，市长张广宁、副市长王晓玲等出席了相关项目活动。

#### 19 图

市委发出《关于林树森同志免职的通知》。经中央批准，林树森已调贵州省任职，免去其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职务。

由国家商务部组织的“品牌万里行”活动车队抵达广州，商务部部长助理傅自应，副省长佟星，副市长甘新等出席欢迎仪式。目前，广州拥有21个中国名牌产品，8件中国

驰名商标(包括:虎头牌电池、珠江钢琴、黑妹牙膏、珠江桥牌酱油、白天鹅宾馆服务、珠江啤酒、广州天源长寿村、广之旅),146个省名牌产品,136件省著名商标,399件市著名商标。

24 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

《广州日报》报道:日前,“2006肯·斯普拉格(Ken SPRAGUE)国际政治漫画比赛”结果在英国揭晓。广州日报高级编辑张滨的漫画作品《战后梦想》获比赛第一名。

25 回

广州市“青山绿地工程”重点项目——海珠区庄头公园正式开放,市领导张广宁、凌伟宪参加了公园落成揭幕仪式。这是广州老城区最大的免费公园。公园净用地为67330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38089平方米,绿化率达56.6%。

26 回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经中央批准,朱小丹同志任广州市委书记。

26~28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同意林树森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推选广州市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郑国强代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表决通过《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规定》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废止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国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邵云平、陈国安、李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等出席会议。

28 回

广州北部水系建设首期工程动工,该项目总投资约12.68亿元,该首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广和泵站、引水渠、白云湖三大部分,工程按2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副市长苏泽群出席了动工仪式。

29 回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正式开通广州—菲律宾马尼拉直飞航线。

31 回

广交会琶洲展馆第三期即配套设施工程在海珠区新港东路南面正式动工。该工程项目总投资16亿元,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由展馆和广交会指挥中心大楼两大建筑物组成,总建筑面积约30.1万平方米,展馆面积约20.5万平方米。

(文/市档案局)



# 张广宁市长到从化市调研





# 张广宁市长会见海瑞克副总裁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